



# 国有企业改革 重要法规汇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0104119

1992年1月

上

0104119

# 国有企业改革 重要法规汇编

本书编辑组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有企业改革重要法规汇编/本书编辑组编. -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

ISBN 7-5073-0657-7

I. 国… II. 国… III. 国有企业 - 体制改革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1338 号

## **国有企业改革重要法规汇编**

---

**编 者/本书编辑组**

**责任编辑/于丽娟**

**封面设计/张 戈**

**版式设计/寇 炫**

---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63097018**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地质印刷厂**

**印 刷/北京友谊印刷经营公司**

---

850×1168mm 32 开 9.75 印张 187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5001 - 10000 册

---

ISBN 7-5073-0657-7/D·153 定价:15.00 元

---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本)

(1979年7月1日通过, 1990年4月

4日修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通过, 1993年9月

2日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通过, 1993年12月

29日修正)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通过)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通过)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通过) .....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通过) .....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通过) ..... (137)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br>(1995年3月18日通过) .....                       | (15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br>(1995年5月10日通过) .....                         | (16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r>(1998年12月29日通过) .....                          | (189) |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br>(1986年10月1日施行) .....                      | (236) |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br>(1986年10月1日施行) .....                    | (245) |
|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br>工作条例<br>(1986年10月1日施行) .....           | (252) |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br>(1992年7月24日公布) .....                    | (260) |
|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br>(1994年7月24日公布) .....                         | (285)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br>派出稽察特派员方案的通知<br>(1998年5月7日颁布实施) ..... | (296) |
|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br>(1998年7月3日颁布实施) .....                          | (301) |
| 后记 .....   | (3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修正本）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

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

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

予相应的补偿。”

二、第三条修改为：“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三、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四、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五、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修改为：“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六、第十二条修改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七、第十三条修改为：“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者酬金；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者票据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国